

杂交水稻品种权国外保护的思考

万宜珍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2010-12-6

杂交水稻境外的研究发展现状

除中国以外，还有二十多个国家杂交水稻进行研究 China(1964),Japan (1966), North Korea (1976),USA (1980), Philippines (1980), India (1981), South Korea (1982), Brazil (1984), Indonesia (1985), Malaysia (1985), Columbia (1985), Vietnam (1985), Iran (1986), Egypt (1987), Thailand (1993), Myanmar (1993), Pakistan (1993), Russia (2000), Venezuela (2002), Israel (2003).

杂交水稻境外的研究发展现状

2009年 在境外的种植面积达342.8万公顷

印度	140万公顷
菲律宾	19.1万公顷
越南	70万公顷
孟加拉	80万公顷
美国	17.5万公顷

植物新品种涉外保护的现状

国外企业或个人提交的植物新品种申请472，授权64件，就日本一个国家就提出9个水稻品种的申请

官方资料无法查到境内的新品种到外国或者境外申请保护的资料。当“中黄13”在韩国提出保护申请的信息被网上公开后，权威部门才得到相关信息。

造成涉外保护不理想的因素

植物新品种到国外申请保护的法律规定不明确

(第二十六条的“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

登记? 审批?
机关? 条件?

法律责任 ?

补救措施 ?

实际操作困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登记
- 办理程序：1.材料受理
- 2.项目审查
- 3.办理批件。

植物种子出境手续繁杂



品种权保护无序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

- 国家对优势资源的主权受到威胁
- 管理部门的信息掌控受到挑战
- 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受到限制
- 中国的杂交水稻成为外国人的知识产权
- 我国的植物新品种不能获得国外的品种权保护
- 杂交水稻资源严重流失

对杂交水稻境外保护的建议

建立畅通的管理体系 管理部门 法律体系
程序 方法 途径 依据
权力 义务 责任

加强宣传提高认识 知识产权与国家竞争力
制造性转向创造性

创建品种保护材料出口的绿色通道

谢谢!